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1]17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潮安区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0]100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1 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对专职护林员补助，请根据《广东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农[2014]364 号）有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、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

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此项资金在年度执行中，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此次安排的资金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1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林业和草原—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（2130299）”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

2. 2021 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1 年 1 月 28 日

附件1:

2021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

任务名称	具体项目	列支科目	资金主管单位	项目内容	任务量	项目实施单位	补助资金 (万元)
2021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	2021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	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	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	2021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	1项	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	60.12
							60.120

附件2

2021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区级主管部门		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		
补助年度金额		60.12万元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每3000-5000亩林地配备1名专职护林员 目标2：护林员巡护区域不发生重大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专职护林员补助人数（人）	167
			护林员巡护面积（万亩）	95.69
			护林员人均巡护面积（亩/人）	4984
		成本指标	护林员补助标准（元/人.年）	3600
		质量指标	专职护林员配备率	5000亩/人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护林区稳定性	保持稳定
			森林资源监测能力提高	明显提高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就业人数（人）	167
		生态效益指标	管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	明显改善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护林员满意度	≥90%